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)

乌高税稽通〔2025〕17号

新疆古美尔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650104MAD4BGRT7L):

事由: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单位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六条相关规定,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信息见附件),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: 1. 公布的失信信息

2.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前停止公布提醒函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6月16日



附件 1:

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 新疆古美尔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 : 91650104MAD4BGRT7L

注册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河滩北路 1315 号 3 层 A-41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姓名: 祁文杰; 性别: 男性; 身份证件号码: 630102*****7911。

二、案件性质

走逃 (失联)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检查, 发现其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,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 具有偷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、骗取出口退税、抗税、虚开发票等行为,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, 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 (失联)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附件 2:

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提前停止公布提醒函

新疆古美尔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4MAD4BGRT7L）:

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）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等规定，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义务，纠正失信行为，在符合提前停止公布条件后，可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提交相关资料，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。